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8/Add.4
4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会议

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 阿纳托利·奥林利克先生(乌克兰)

方案问题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更正

方案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1996年6月17日在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讨论

2. 若干代表团对本方案表示支持。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确立其执行的优先次序, 该代表团又说, 促进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列为优先事项。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它不认为本方案应列为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有人指出, 在联合国的既定惯例中, “促进可持续发展”一词之前经常有“持久经济增长”一词, 因此中期计划应与这个惯例一致。另一个代表团不同意这是联合国的标准惯例, 而且也不同意加入这句话。

3.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促进建立附属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的新区域中心,并为原有中心提供援助。

4. 各代表团提议保留以前的方案标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将文件中所有涉及新方案标题“外层空间事务”的部分都改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建议核可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3,并修正如下:

(a) 第3.1段:本段第二行最后“和”字改为“或”字,并在“私营部门”之前添入“酌情协助”四字;

(b) 第3.4(f)段:“并支助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改为“和将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委员会特别会议,并开始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期间最好是在1999年,除非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商订议程方面的进展认为更适宜考虑在2000年召开”;

(c) 第3.4(h)段:在本段末尾添入“并保护空间环境”;

(d) 第3.5段:删除最后一句;

(e) 第3.6段:最后一句“援助”之前添入“技术”一词;

(f) 第3.6段之二:添入新段落如下:

“37. 此外,又按照第二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应通过设立和巩固附属联合国的空间和技术区域中心,包括已设立或即将设立的中心”,并顺此重编其后各段数码;

(g) 第3.9段(原第3.8段):第一句“在联合国内”后添入“通过提供查明空间技术利益所需专门知识”,并将“空间技术”改为“这种技术”。